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中午1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王宏坤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480万元支付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首期股权转让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快速实现战略布局，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80万元支付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首期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